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